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585 号

罪犯金红，男，1979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1)云 0926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22)云 09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29 元，账户余额 9002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3月27日